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关于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一案选任破产管理人公告**

关于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中南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鉴于该案法律关系复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要求,决定采用竞争方式确定破产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初步查明的企业基本情况**

盐城中南公司于2009年10月15日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解放南路278号中南世纪城2A地块3幢101室(CND),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顾振新。现登记股东为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9%)、南通日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1%)。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

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因经营不善，债务较多，部分债权人已陆续对盐城中南公司提起财产保全，该企业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编入全国各地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若所在地法院已实行分级管理须为一级管理人）；

2、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申报机构在近5年内有从事重大复杂破产重整案件的业绩和经验；

4、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具有高级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少于10人；

5、申报机构和其从业人员近3年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若有意成为本破产案件管理人的，请按照上述要求于2025年7月16日下午5时前向本院民庭提交《破产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一式十份（注意：书面方案

须确保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5 时前本院民庭收到，且须注明电话联系方式）。未提交或逾期提交《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选任。提交的《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重点突出在重大企业破产重整方面的业绩和经验；

2、申报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4、申报机构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5、申报机构如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6、申报机构拟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竞争性遴选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且本院有权根据申报机构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对管理人报酬进行调整；

7、申报机构应当出具勤勉尽责及违法执行职务自愿承担责任的承诺，以及提交所在地法院分级管理的文件或未实行分级管理的承诺。

#### **四、选任规则**

届时本院将成立临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机构提交的《方案》进行评分，并提前通知有关申报机构对《方案》进行陈述（若未能按时参加现场陈述视为放弃本案破产管理人的选任），最终本院将指定综合得分最高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同时按此评定原则确定一家备选管理人。评分标准如下：

1、报名机构的主观态度，满分 20 分。主要从拟任职团队负责人在申报机构中的职务、对债务人前期基本情况的了解程度、方案制作的详实与否等方面进行评分。

2、报名机构的工作能力和水平，满分 30 分。主要从报名机构规模、物质经费保障、风险能力、破产管理工作经验、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分。

3、报名机构从事破产管理人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满分 40 分。主要从报名机构从事相关领域破产管理工作的经验、业绩、所获荣誉等方面进行评分。

4、管理人报酬方案，满分 10 分。主要从报名机构提出的报酬折扣方案、折扣方案的合理性、报酬能否与工作业绩相匹配、是否愿意缴纳一定比例的管理人报酬基金等方面进行评分。

## 五、报名地点

报名（邮寄）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22 号），王颖、袁龙巧（民庭、0515-80891636、18805118195）。为确保各报名机构

的报名材料能够顺利查收，请各报名机构在将相关材料送至本院或邮寄至本院时，向联系人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告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